

重要資料：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票代號：3145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基金章程

經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024 年 3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基金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章程是有關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單位 (「基金單位」) 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信託契據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信託契據」), 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據由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Cititrust Limited於2014年10月17日訂立。根據2019年6月3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 從2019年11月25日起,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人」) 獲委任為信託人接替Cititrust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退任及委任契據,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 獲委任為經理人接替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由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信託將設有若干子基金(「各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 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各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其中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而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按照本基金章程發售。經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 載明每隻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各項風險, 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並應與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據其所知及所信, 本基金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 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經理人並確認本基金章程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 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信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基金章程, 無須因本基金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 但就「信託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標題為「信託人」之下的一段所述有關信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基金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 以確定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 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 讓閣下能購買基金單位, 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 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接納將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上市及核准買賣的申請。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所達成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基金章程。因此,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是未經授權的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是不合法的, 則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 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 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信託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 (i)已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 (ii)已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 (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所規限的計劃, 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 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 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 本基金章程必須夾附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 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 本基金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 只會登錄於經理人的網址(www.chinaamc.com.hk), 該網址與本基金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基金章程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 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 無需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基金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 3716 0990 聯絡經理人, 就信託(包括各子基金)提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名錄

經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信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80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V-3K1
Canada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莊家*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座和 2 座 1 樓

* 有關最新的莊家、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有關最新的莊家名單，亦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9
發售階段	10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5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7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8
釐定資產淨值	29
費用及開支	32
風險因素	36
信託的管理及行政	46
法定及一般資料	53
香港稅務	60
附表一—投資限制	64
第二部分—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5
附件一：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76
附件二：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86
附件三：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92
附件四：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100
附件五：華夏納斯達克 100ETF	109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所有在信託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抵觸，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基金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基金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根據運作指引、有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基金單位」指本基金章程列明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 或經理人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基準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營業日」就各子基金而言, 除非經理人與信託人另行同意, 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 (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及(ii)買賣相關指數包含的證券的有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證券市場, 則為經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證券市場, 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 或經理人與信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導致有關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 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 除非經理人與信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 有關金額在信託契據及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結算日」。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 就一間公司而言, 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 或
- (d) 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一營業日, 及 / 或經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 指本基金章程「發售階段」一節訂明的於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書面批准下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就下列各項的違責行為: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 並未交付有關現金款額; 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 並未交付作為贖回申請之基金單位及/或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 指由信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 當時根據信託及在遵守信託契據之下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 但不包括(i)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 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款項。

「雙櫃檯」指某一子基金以港元買賣及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聯交所股票代號的安排, 該等基金單位如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所述, 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

「稅項及徵費」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 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 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 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 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 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 經理人或信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 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 (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 及(b) (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猶如有關證券是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 及(如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猶如有關證券是由信託出售, 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引起疑問, 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 稅項及徵費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 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徵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經理人、信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經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信託人應獲支付的費用。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經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信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貸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信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信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所有由信託人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e)信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寄存財產；(ii)當時就有關子基金計入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子基金將證券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開支。

「相關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子基金所跟蹤、模擬或對應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提供者」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相關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之日，該日應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當發生以下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變更；或(v)經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經理人」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於世界上任何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在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經理人不時選定的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積金局」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其繼任者。

「多櫃檯」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聯交所股票代號的安排，該等基金單位如本基金章程所述，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寄存、結算及交收。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由經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信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經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

「部分交付要求費」指經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部分交付後信託人應獲支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經理人和信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在本基金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應按上下文意所需，包括提述由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由下列人士訂立及可能不時修訂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替）：(1)信託人、經理人和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及若適用，以相同的各方與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訂立的參與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協議)，或(2)信託人、經理人、參與交易商、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若有)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就上述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所作申請而進行的各項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而且已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經理人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經理人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過戶登記處協議」就適用的子基金而言，指由信託人、經理人和過戶登記處訂立而且不時修訂或更替的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RMB」或「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及不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本、部分繳足股本或未繳股本，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基金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信託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較後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經理人在與信託人商量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子基金」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若有)、過戶登記處及 / 或信託人的利益就各子基金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信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信託基金」指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可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寄

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可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存款額除外。

「信託人」指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內代表一股不可分割股份之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元」或「US\$」或「USD」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與 Cititrust Limited 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從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Cititrust Limited 退任其信託人的職務並由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接替為新信託人。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退任其作為經理人的角色，並已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接替為新經理人。

各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該等獨立的匯集資產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都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若本章程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訂明，或可運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經理人和信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信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移後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若有關附件訂明，經理人或會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儘管如此，就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但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增設申請而言，若經理人真誠地決定接納該申請不會實質損害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信託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經理人可同意接納有關增設申請。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除非經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以現金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於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同意的時間到期，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到期。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的市場參與人士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件載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延聘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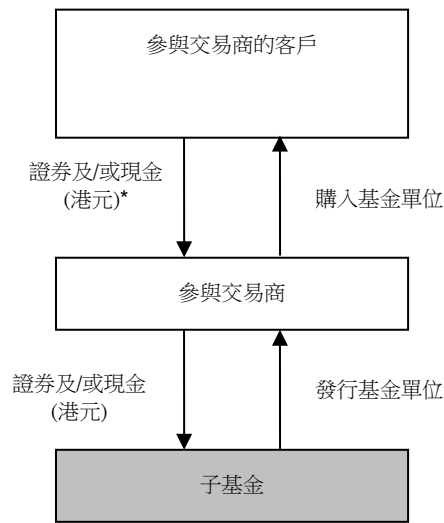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信託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而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可(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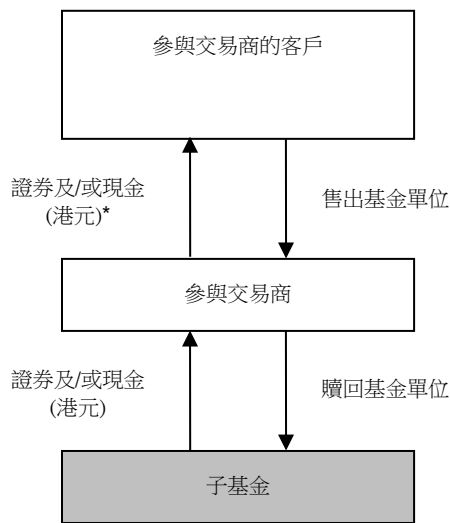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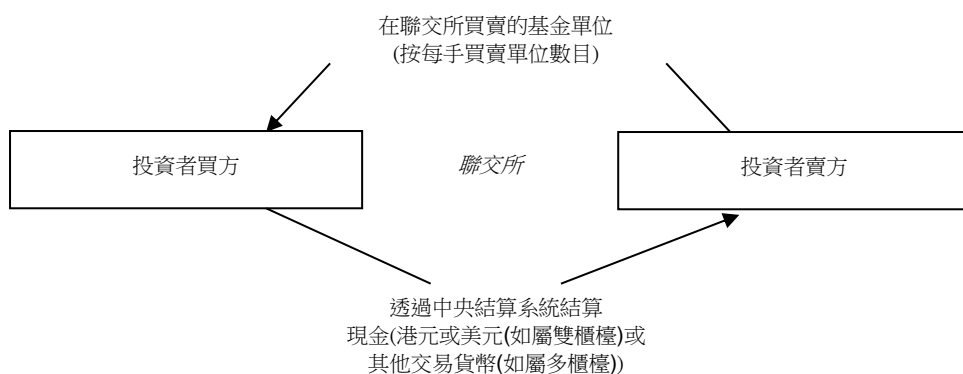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同意以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同意以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行期

發售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港元(如屬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美元(如屬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如屬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 就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有關附件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模擬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模擬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在指數大體上所佔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實質上投資於所有該等指數證券。若指數證券不再是相關指數證券，將進行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以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被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內證券的具代表性樣本，該具代表性樣本集體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性。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所有包含於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並未包含於相關指數內的證券，惟該樣本須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綜合特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模擬策略可能會更貼近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未必是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率的方法。此外，要購買或持有組成相關指數的若干指數證券未必經常可能，又或是難以成事。因此，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在適當情況時，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數目、該等指數證券的流動性，擁有該等指數證券的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之下，或會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在其認為為投資者的利益盡量緊貼(或有效率地)跟蹤相關指數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轉換策略屬適當的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兩種投資策略間之轉換，並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經理人若採用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附表1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信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件另有披露，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能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若子基金有雙櫃檯或多櫃檯，雖然參與交易商在遵守與經理人之間的安排下或會向中央結算系統選定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寄存於任何一個櫃檯，但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及贖回只可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節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之任何申請必須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參與交易商本身可以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使用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雙方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暫停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不論是以實物(即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或現金增設基金單位的方法，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經理人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經理人有權(a)接受一筆相對於或超過該證券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市值的現金，而不是接受該證券作為構成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如有下列情況，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增設申請提供予信託人或其數量不足以就增設申請交付給信託人；或(ii)參與交易商因監管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若採用現金增設，經理人現時只接受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付款。儘管設有雙櫃檯或多櫃檯，參與交易商在現金增設所需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不論基金單位是否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基金單位的增設程序在所有櫃檯都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信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經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除非經理人另作決定)，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

交易日。

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信託人及經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暫停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或與該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證券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若與子基金相關)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經理人違反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經理人、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就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經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信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受到限制，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經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經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遵守經理人的協議)；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信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除非經理人另作決定)，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信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基金單位現金增設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經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經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信託人若於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擁有權，在與經理人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可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經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或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等支付延期費)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或**(b)**按照經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未結算的證券或現金延長結算期)就已歸屬信託人的證券及/或現金為增設申請進行部分結算。

除前述情況外，經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經理人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經理人、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信託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信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信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贖回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經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不論是以實物(即贖回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或現金贖回基金單位的方法，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經理人則保留權利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如有下列情況，經理人有權就向參與交易商提出的贖回申請指示信託人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其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b)**參與交易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若採用現金贖回，經理人現時只接受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設有雙櫃檯或多櫃檯，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款項只可以有關於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其交易貨幣)都可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其交易貨幣)的贖回程序都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信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經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經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儘管如此，就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但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而言，若經理人真誠地決定接納該申請不會實質損害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經理人可同意接納有關贖回申請。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信託人及經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經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經理人、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信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經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信託人。

經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經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經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ii)要求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經理人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經理人及信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

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經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支付尤其費或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經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信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信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經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經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信託人以供贖回或按信託人及經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並未交付予信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除外)：

- (a) 信託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經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經理人可指示信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有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人(及若可行，經諮詢參與交易商)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公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某證券(屬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期間；
- (c) 某證券(屬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d) 經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按經理人認為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或
- (i) 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就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經理人將在諮詢信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項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而證監會並未同意寬免《守則》規定的此項禁制，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www.chinaamc.com.hk (該網址及本基金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經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經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信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經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本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士或已委任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士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經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經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基金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人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經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信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轉讓基金單位而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低於有關指數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則不得轉讓該等基金單位。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

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雙櫃檯

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所贖回的基金單位可從任何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或美元櫃檯)提取。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小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有至少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就子基金採用多櫃檯或雙櫃檯，則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個櫃檯有至少一名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指數的包含的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經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經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經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或如該市場的價格無法在經理和受託人之間約定的期限內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委任(或若信託人有所要求，由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委任)為就該等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經理人及信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新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有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可促使由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經理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或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按經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有關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經理人、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信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經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www.chinaamc.com.hk (該網址及本基金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經理人須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恢復正常的運作。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指數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以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以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經理人的網址 www.chinaamc.com.hk 閱覽 (該網址及本基金

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刊登於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徵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下表列明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有效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若適用於某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交易費 ¹	
(i) 現金增設/贖回	<p>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以(a)每宗申請12,000港元(就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及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以外的所有子基金而言)或(b)每宗申請1,500美元(就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及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而言)為上限，支付予信託人</p> <p><u>另加</u></p> <p>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²)</p>
(ii) 以實物增設/贖回	<p>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以(a)每宗申請12,000港元(就除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外的所有子基金而言)或(b)每宗申請1,500美元(就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而言)為上限，支付予信託人</p> <p><u>另加</u></p> <p>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²)</p>
(iii) 以現金及實物增設/贖回的組合	<p>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²)</p> <p>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以(a)每宗申請12,000港元(就除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外的所有子基金而言)或(b)每宗申請1,500美元(就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而言)為上限，支付予信託人</p> <p><u>另加</u></p>

¹ 交易費由兩部分組成：(a)(i)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並以每宗申請12,000港元或1,500美元為上限；或(ii)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並以每宗申請12,000港元或1,500美元為上限；或(iii)就每宗現金及實物組合申請而言，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並以每宗申請12,000港元或1,500美元為上限，及就一籃子證券每宗出售或購買交易的現金部分而言 250 港元，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支付予信託人；及(b)服務代理人費用(見附註²)。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² 參與交易商須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即現時就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須支付予服務代理人的1,000港元費用。

	<p>就一籃子證券每宗出售或購買交易的現金部分而言250港元，支付予信託人</p> <p><u>另加</u></p> <p>服務代理人費用（見附註²）</p>
取消申請費 ³	每宗申請10,000港元(就所有子基金而言，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除外)或1,300美元(就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而言)
延期費 ⁴	每宗申請10,000港元(就所有子基金而言，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除外)或1,300美元(就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而言)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10,000港元 ⁵
印花稅	沒有
信託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適用)須支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⁷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⁸

³ 參與交易商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經理人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信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⁴ 凡經理人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

⁵ 凡經理人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准許參與交易商的部分結算，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信託人支付部分交付要求費。

⁶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⁷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⁸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聯交所買賣費	0.00565% ⁹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5港元 ¹⁰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	-------------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隻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每隻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其按比例獲編配的任何信託的費用及開支)，作為單一的劃一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費用、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費用、信託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保管人費用(若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人費用、經理人或信託人產生的一般法律及實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所用的指數許可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訴訟開支。現時每隻子基金的管理費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並於每季末支付。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費將按月支付。管理費的收費上限分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經理人可自行決定於其從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機構投資者、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分銷商可將費用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費用(若有)將由經理人支付而並非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宣傳開支

各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產生的宣傳開支，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任何款項、任何存款或貸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非經常收費及開支、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就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信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產生的開支，印刷及分發年度賬目及未審核中期

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¹⁰ 就從一櫃檯轉換至另一櫃檯的跨櫃檯轉換指示，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經紀查明有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成本。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批子基金(即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華夏香港銀行股 ETF (該子基金已經終止)及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的成本，包括編製第一份基金章程、開辦費、尋求及取得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 250 萬港元，已由當時的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承擔。

設立華夏 MSCI 日本股票 (美元對沖) ETF、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該子基金已經終止)及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章程、開辦費、尋求及取得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 150 萬港元，已由當時的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承擔。

費用增加

如上文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及信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而且收費上限按信託契據訂明。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隻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若相關指數貶值，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大致上會按照其相關指數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相關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責任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不同類別的證券與一般其他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及表現較差的不同週期。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若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代表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是否有利，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無權就市場變化作出調適，這意味當相關指數下跌時，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投資者或會實質損失其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相關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地反映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相關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或擔保子基金可在任何時候都確切或完全相同地模擬其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組成子基金的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的局面，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高於正常時期。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若獲准)，如與投資於短期及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個別公司的有關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驟然大幅貶值。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只可持有代表相關指數狀況的具代表性證券樣本，並且可投資於並非其相關指數成分的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與其相關指數的淨資產值相同。各種因素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投資與相關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配對(例如在其運用代表性抽樣的情況下)、無法因應相關指數證券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均可能影響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取得緊貼相關指數的能力。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相關指數有所偏差。此外，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導致其承受更大的跟蹤誤差風險。

雖然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會達到相對於其相關指數表現的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集中風險

子基金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價值及為基金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經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經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經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經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違反信託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根據法治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疏忽、欺詐、違責、違反職責或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信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基金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經理人的派息政策(在有關附件說明)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相關指數的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億港元，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子基金不合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經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信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信託人，或(iv)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信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又如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收益和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而倘若閣下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而外國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又貶值，則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本地貨幣升值，閣下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流動性風險

在某項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如子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就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不能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買賣費用或會較高。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以可比較而具流動性的投資的折價交易，並可能承受廣泛的市值波動。子基金可能難以準確估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若相關證券不能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並不能保證債券有持續的定期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會無法變現足夠資產以應付所有收到的贖回要求。因此，概不能保證投資者能按其意願的價格、款額及時間沽售其基金單位。

經理人（及作為經理人的受委人之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採用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使每隻子基金履行其贖回要求的責任，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以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能保證該政策將會有效。

保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所須承擔的費用。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每隻子基金本身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其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假定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不能出售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各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0%(或經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期，或贖回款項的付款期可能被延長。

此外，經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信託人在經理人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各子基金借款(最高達每隻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除非

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各子基金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子基金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費用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在二級市場以更大幅度高於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依賴的風險

經理人已將行使子基金的投資酌情權轉授予有關附件所訂明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在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信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繼任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因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經理人必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就有關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有關子基金或櫃檯(以適用者為準)的基金單位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確保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的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櫃檯或經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

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又如委任已終止而參與交易商並未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如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由參與交易商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到影響。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相關指數增設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有關子基金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即告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經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相關指數，但若相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相關指數的證券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不會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特定子基金是否可取向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時考慮經理人或各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此外，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相關指數的證券將隨著相關指數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相關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特定的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如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若經理人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可能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政府干預、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此外，上述法律變更或市場干預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或市場干預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若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諸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已遵守 FATCA 條文及據以發佈的有關規例、通知和公告。根據 FATCA 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必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包括信託的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亦須就其向並未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及披露資料的賬戶持有人(稱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按 30% 扣除及徵收 FATCA 預扣稅，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

戶。此外，就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海外金融機構須預扣 30%美國稅。

香港和美國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這有助於使香港的金融機構符合 FATCA 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及子基金)一般而言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按 30%徵收 FATCA 預扣稅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條件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已向國稅局申報)。

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單一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IM0U2M.99999.SL.344。子基金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單一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4FL0RW.99999.SL.344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3TXNP1.99999.SL.344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K1ZQSL.99999.SL.344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CSFA40.99999.SL.344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及 VQAH4E.99999.SL.344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雖然信託及子基金擬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收取的分派額因 FATCA 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各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每個單位持有人向信託提供信託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倘若信託及各子基金當中有美國可預扣付款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則可能須要向信託提供有關其作為中介人的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就 FATCA 的目的而言登記為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稅務」標題下「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經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調節，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信託人及經理人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屬於信託下不同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該負債的債權人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信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信託人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

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於該其他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信託人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子基金所招致的負債。因此，子基金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付還。

交叉責任風險

信託之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跟蹤，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分開處理。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經理人是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S988。經理人於 2008 年 9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經理人為首批獲發牌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中國內地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亦為香港首批獲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基金經理人之一。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以互惠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美元 2,662 億元），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經理人已將管理子基金的酌情權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關附件所指明）。經理人將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能力進行持續的監督及定期監控，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不可轉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酬金將由經理人承擔。

經理人的董事如下：

李一梅女士 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經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和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 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 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于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甘添先生 現為經理人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 2008 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 現為經理人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 2012 年加入經理人前，李先生曾

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有關附件所述特定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經理人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支付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費用。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已根據經理人與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之間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予以委任。根據該協議，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本基金章程所披露的投資限制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為 IGM Financial Inc. (TSX : IGM) 的全資附屬公司，IGM Financial Inc. 為一家領先的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持有多項註冊，包括 (i) 在加拿大所有省和地區註冊為投資組合經理；(ii)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於 2016 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購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3.9% 股權，以期參與全球最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信託人

信託的信託人是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獲公司註冊處發牌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人是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SB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SBT 是根據美國馬薩諸塞州組建的銀行及信託公司，以及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獲發牌的銀行。SSBT 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控股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擁有。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負責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並在其條款的規限下妥善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並應保管或控制所有組成信託基金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組成信託基金的所有款項及其他財產，應在經理人收到後支付及轉讓予信託人或信託人所指示的人士。不時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該等款項及其他財產和所有投資（不論以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以信託人就妥善保管上述資產而言認為屬恰當的方式處理。根據信託契據，組成信託基金的現金和能夠進行相關登記的投資，應於信託人收到必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於信託人或信託人所指示的人士的名下。就子基金在性質上無法以保管形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應在其賬簿內將該等投資或資產妥善地記錄於該子基金的名下。

信託人可不時單獨地或與經理人共同地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信託人並未書面反對之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惟上述任何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不可就信託人已通知經理人確定為新興市場(不包括香港或中國)的一個或多個市場獲委任。

信託人已委任其關連人士 SSBT 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總環球保管人。SSBT 亦可委任有關連各方為副保管人。

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組成信託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商行」)，以持有信託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及(b)信納每名受聘的代理商行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信託提供有關的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段(a)及(b)項規定的責任，信託人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無須就下列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就下列人士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i)任何存管處或交收及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ii)過戶登記處(信託人是過戶登記處的情況除外)、參與交易商、交易對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顧問；或(iii)經理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信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行動、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開支(因信託人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所引致者除外)，信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信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信託人無須就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信託契據內明確授予信託人的任何彌償保證是附加於而且無損於法律允許的任何彌償保證。

信託人在任何方面均並非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供者。信託人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那完全是經理人的責任。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除獲經理人從管理費支付的款額外，信託人還會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在經理人的監督下))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本基金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參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基金章程的編製或刊發亦概不負責。

過戶登記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行政管理人

經理人已委任 SSBT 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提供會計、資產淨值計算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經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和信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閣下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

若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將擔任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以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經理人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資格及甄選準則如下：(i)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至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設有營業機構；(ii)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已與經理人及信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對參與交易商代理人的委任)必須獲經理人接受；及(iv)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每隻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若有)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chinaamc.com.hk 閱覽(該網址與本基金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造市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造市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經理人將確保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則經理人必須確保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每個櫃檯買賣基金單位，雖然同一實體可擔任多於一個櫃檯的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每隻子基金的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www.chinaamc.com.hk 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有關造市安排(包括在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之下的造市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在本章程第二部分說明。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信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因此，任何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有關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各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若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信託人在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信託人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信託人不能被應視為須通知或有責任向子基金披露。

此外：

- (a)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
- (b) 信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或在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享有利益。特別是，將在作為銀行的SSBT寄存現金或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酌情決定投資於由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包括SSBT)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SSBT將以保管人及銀行的身份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可就該等服務獲取其他利益。
- (c) 信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信託人、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各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若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轉存信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的存款賬戶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信託人、經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借入任何款項的安排，條件是該人士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類似規模、性質及年期的貸款及當時與有關子基金的情形近似的情況，按公平交易原則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 (g)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規例之下，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

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

- (h) 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聯繫公司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僅在下列條件下進行：買賣決定均符合雙方客戶最佳利益且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的範圍內，交叉盤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及當前市值執行，而且於執行之前以文件記錄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自營賬戶（即由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且可對之行使控制權及影響力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亦可進行交叉盤交易。

信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獲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各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

若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決定與信託人的關連人士（「道富交易對手」）執行即期、遠期或掉期外匯交易（合稱「外匯交易」）：

- (a) 該道富交易對手將作為主要交易對手（而非信託人或有關於子基金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或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代理人或受信人，依據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決定為代表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的基礎上）與或為有關子基金訂立該項外匯交易；
- (b) 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從道富交易對手向其提供的並在道富不時發佈的客戶刊物述明的執行方法中酌情決定整體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所採用的執行方法，並負責決定哪一執行方法適合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
- (c) 上述交易應按道富交易對手不時報出或釐定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應與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根據其認為適切的因素（包括價格、服務交易規模及執行質素）從道富交易對手向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提供的方法中選取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及
- (d) 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決定為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與之執行外匯交易的道富交易對手可將其從上述任何外匯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持有任何現金所得的任何利潤、利益及／或好處為本身利益保留自用。

為免引起疑問，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選擇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的交易對手訂立外匯交易。

若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各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經理人必須寬免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或贖回費用，而且各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儘管如此，此類投資將為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帶來間接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計劃中的管理資產和/或種子資金增加，並帶來規模經濟。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各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章程或信託契

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各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明顯對各子基金有利(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的研究產品和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有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並以聲明的形式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此外，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由於信託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

前述各方可與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只要各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經理人若與跟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各子基金的年度帳目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每隻指數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賬目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經理人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用的相同)編製至每年 6 月 30 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經理人的網址公佈。這些賬目和報告一經登載於經理人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第一份經審核年度賬目和第一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分別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所編製。經審核年度賬目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賬目和報告提供有關每隻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經理人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該等賬目及報告亦提供於有關期間內每隻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根據香港法律由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信託人及經理人(在下文「對信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信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經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就正當運作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信託人或經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免除根據任何法律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信託人或經理人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商定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信託人及經理人均認為該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或經證監會批准(但只限根據《守則》有關批准屬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修訂作出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相關修訂內容。

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經理人可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更改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經理人、信託人或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後召開。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調高須支付予服務提供者(包括經理人及信託人)的最高費用、撤換經理人或隨時終止各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75%**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至少**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終止信託：**(i)**經理人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任而且並未於**60**天內解除，或**(ii)**信託人認為經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經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信託人在經理人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或獲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信託人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經理人在信託人發出通知後**60**天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接任信託人的合適人選。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可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隻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億港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經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經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

據撤換信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信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於子基金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億港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子基金並使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經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經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信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ii)信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子基金聲譽或損害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子基金並使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通知後發放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子基金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視情況而定）時，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支付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派息政策

經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每隻子基金採納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派息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款，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派息政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額。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可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150港元的費用向經理人索取((e)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過戶登記處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本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子基金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經理人、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作為此責任一部分，經理人、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經理人、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經理人、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子基金其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對「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每隻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要求經理人在正常及非常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項工具，經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基金單位數目限定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或經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上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下「遞延贖回」所規定的條件。

對相關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相關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相關指數的目的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相關指數

經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相關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相關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經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供使用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經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經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有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有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經理人的網址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本基金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在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的實時及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雙櫃檯,則以港元及美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表示;
- (f) 每隻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及每隻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日更新一次),均以港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雙櫃檯,則以港元及美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表示;
- (g) 各子基金的全部持倉(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 (h)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i) 如適用於子基金,在12個月滾存期間的分派成分(即是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及
- (j) 若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或子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則有關子基金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或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

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經理人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基金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的計算方式,相關指數組成的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就已採用雙櫃檯的子基金而言:

- (a) 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ICE Data Indices, LLC**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乘以美元:港元的實時外匯匯率。此數字於聯交所開市時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 (b) 以美元表示的最近期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最近期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WM Reuters**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所報的美元:港元匯率計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就已採用多櫃檯的子基金而言:

- (c) 以美元及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ICE Data Indices, LLC**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港元的實時外匯匯率。此數字於聯交所開市時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 (d) 以美元及人民幣表示的最近期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最近期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WM Reuters**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所報的美元:港元或人民幣(CNH):港元匯率計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 請注意下午4時(倫敦時間) (i)英國夏令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11時及(ii)否則，相當於翌日香港時間凌晨12時。

通知

所有發給經理人及信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經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37樓

信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基金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標示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經理人或信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經理人及信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經理人及其網址 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香港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基金章程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基金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在出售或購買(當中包括)香港證券時須予繳付。「香港證券」根據《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按《印花稅條例》進一步定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命令，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基金單位向信託或子基金轉讓證券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款。同樣地，信託或子基金在基金單位贖回後(透過參與交易商)向投資者轉讓證券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亦獲減免或退款。

各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若贖回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各子基金若出售及購買香港證券(若有)以反映相關指數的任何變更，須按作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3%繳付香港印花稅，並由買賣雙方支付。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利得稅

依照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信託或各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若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沽售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來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 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 1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頒布，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被徵收減按標準利得稅率的 50% (即公司為 8.25%，個人及非法人企業為 7.5%)，除某些例外情況以外，剩餘的

利潤將適用於公司的標準稅率 **16.5%**，以及個人和非法人企業為 **15%**。對於同一集團內的「關連實體」（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AAB 條），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採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並不就分派股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基金單位屬《印花稅條例》界定的「香港證券」的定義。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若贖回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經修訂）條例》，將無須就於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的轉讓、賣出或買入繳付印花稅(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件8第1部)。因此，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向任何子基金（而其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八第一部份所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就基金單位的轉讓、賣出或買入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屬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伙伴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信託、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除其他事項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帳戶就 AEOI 而言是否視作「須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 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屬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狀況、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信託、子基金、經理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子基金可遵守 AEOI。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非自然人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子基金、經理人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就業法案」) 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稅收法」) 第 1471 至 1474 條，對諸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制定了規則。所有該等款項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為了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位於並未簽署任何《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 以實施 FATCA 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就 FATCA 而言符合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部分要求。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包括信託基金的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在遵守任何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整體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即並未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同意向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及披露資料的賬戶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除 30% 美國預扣稅，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本身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但並未與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在其他方面不被視作符合 FATCA 的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在有待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發出進一步的監管指引時，30% 的預扣稅可能亦會適用於從界定「海外轉付款」一詞的規例定案發佈後兩年之日起可歸屬於非來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以促進 FATCA 的實施。香港與美國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述規定，但整體上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及子基金)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按 30% 徵收 FATCA 預扣稅(條件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已向國稅局申報)。若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單一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IM0U2M.99999.SL.344。各子基金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單一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4FL0RW.99999.SL.344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及 3TXNP1.99999.SL.344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K1ZQSL.99999.SL.344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CSFA40.99999.SL.344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及 VQAH4E.99999.SL.344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經理人擬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並且經理人有責任確保信託及各子基金符合 FATCA 的規定。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可能要求信託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根據適用的《跨

政府協議》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被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若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 **FATCA** 身份或無法向信託提供匯報同意的單位持有人。被識別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之單位持有人（即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亦可能須進行匯報及繳納 **FATCA** 預扣稅。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就 **FATCA** 的目的而言登記為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信託及各子基金擬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收取的分派額因 **FATCA** 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適用情況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乃部分依據規例、官方指引及標準《跨政府協議》擬定，其所有都有可能更改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附表一—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均須受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除非有關以下限制的任何批准、核准或寬免均已從證監會取得，並在子基金附件中披露，或根據《守則》所規定。

本文所載的投資限制亦適用於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對子基金進行投資管理。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

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附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件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第(A)、(B)及(C)項條文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視情況而定)透過多項措施(例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任何獲委任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估值的人士(包括任何計算代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

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如相關附件有所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 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經理人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

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經理人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 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件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件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 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若經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有關附件訂明的較低百分率。信託人可在經理人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經理人能為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經理人不時向信託人指示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件。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第二部分-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包括與根據信託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由經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歧異，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為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子基金。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相關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一：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Bloomberg Asia USD Investment Grade Bond Index (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4年11月13日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港元櫃檯：2014年11月13日 美元櫃檯：2019年3月11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港元櫃檯：3141 美元櫃檯：9141
股票簡稱	港元櫃檯：華夏亞投債 美元櫃檯：華夏亞投債-U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元櫃檯：200個基金單位 美元櫃檯：200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檯：港元 美元櫃檯：美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季(通常是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元或美元櫃檯買賣)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港元及美元櫃檯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莊家*	<u>港元及美元櫃檯</u>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35%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3141.chinaamc.com.hk **

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基準貨幣(港元)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各自的經紀查明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亦請參閱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

**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經理人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此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策略」一節。

子基金的目標是以此至少 **90%**的資產進行投資以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債券或不包含於相關指數但經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全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在有關市場但並非子基金相關指數的股票或債券的基金(如上文所示)。

子基金現時無意以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但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並無評級的證券(除非該等並無評級的證券由具有

投資級別的發行人發行)。「投資級別」的定義是具有穆迪、標普及惠譽的中間評級為 Baa3/BBB-/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

在子基金維持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1 條第(1)款所界定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狀態的期間內，子基金在正常情況下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於不符合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7 條第(2)款要求的證券(「不符合要求證券」)，而一旦由於在經理人控制範圍外的指數成分債券變動及/或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導致子基金於該等不符合要求證券的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等不符合要求證券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百分比，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超過該等不符合要求證券在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比重合計。倘若子基金於不符合要求證券的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積金局並與積金局商討就應對超額情況應採取的合適行動。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現時不擬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即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有此要求)，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季(通常是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就有關港元分派額發出公告。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

就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雙櫃檯買賣

經理人已安排讓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

金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在兩個櫃檯的成交價也可能不同，因為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屬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

在兩個櫃檯均有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檯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兩個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號及不同的股票簡稱如下：

	港元櫃檯	美元櫃檯
聯交所股票代號	3141	9141
簡稱	華夏亞投債	華夏亞投債-U

通常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在同一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買賣服務並且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跨櫃檯買賣是允許的，即使買賣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未必可經常維持緊密的關係，須視乎市場供求及每個櫃檯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檯的更多資料，可閱覽在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公佈的有關雙櫃檯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雙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檯轉換)有任何查詢，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投資者亦應留意下文標題為「**雙櫃檯買賣風險**」的風險因素。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衡量以美元計值的政府相關和企業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券的表現，包括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政府相關債券、企業債券、定息一次性償還、可贖回及可回售的債券。

如要被納入相關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發行人屬於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一。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合資格亞洲市場是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其本金及息票必須以美元計值；
- (c) 其未償還款額必須至少為 3 億 5,000 萬美元；

- (d) 距到期期限必須至少一年；
- (e) 附有定息轉為浮息息票的證券，距轉換日的期限必須至少一年；
- (f) 必須具有定息息票或逐步調升息票及按照預設時間表變更的息票；
- (g) 若債券有評級，必須被視作屬投資級別(定義見上文)，才可納入相關指數。相關指數亦可包括由屬投資級別(定義見上文)發行人發行的無評級債券；及
- (h) 其必須是完全可課稅，在環球及本地市場公開發行。

相關指數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推出。其設立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基礎水平為 100。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總額指數。總回報總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可能適用的稅項之前再投資而計算指數成分債券的表現。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6,578.8 億美元，含有由相關指數所界定的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中的 949 隻成分債券。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發行人上限為 4%。超過 4% 上限的市值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相關指數中低於 4% 上限的所有其他發行人債券。此步驟將重複進行，直至沒有發行人超過 4% 的上限。4% 發行人上限將每月在相關指數重新調整之時適用。

相關指數的證券價格於下午 3 時正(紐約時間/東部標準時間)每日更新。相關指數內的債券由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按買入價定價。被納入相關指數的新發行債券的初始價格為賣出價，之後即使用買入價。結算按 T+1 進行。於每月底，結算假定於下一個月的第一個公曆日進行，即使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非該月最後一個公曆日，以便可計算整月的應計利息。指數提供者的彭博估值(BVAL)方法使用廣泛的全球市場觀察數據組，結合市場領先的分析以及條款和條件數據庫，以產生客觀的第三方價格評估。

若相關指數內的債券違約或預期會違約，該等債券將在每月進行重新調整時從相關指數剔除。在違約債券仍在相關指數內的期間，指數提供者公佈的價格將被採用為該違約債券的價格，而該違約債券的本金或息票損失將在相關指數捕捉並反映出來。

相關指數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的成分債券每月重新調整。

相關指數的成分債券

相關指數成分債券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彭博指數服務公司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的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取得。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超連結，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相關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BAIGTRUU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彭博®」及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彭博未向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BISL在不考慮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時無義務考慮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或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的初始許可從2014年5月28日開始，並持續有效直至被經修訂及重訂許可協議取代，該協議於2017年1月30日生效並將持續為期一年的初始期限。在首一年期屆滿後，許可應自動續期，每

次為期一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6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經不時更替及修訂)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在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一眾市場投資，現時須承受一般亞洲新興市場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最高投資限額帶來的風險（以致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某些持股限額）以及對上市證券買賣施加的限制（以致註冊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相關市場的一間持牌證券公司維持一個買賣戶口）。這些限制或會導致某些相關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亦令交易環境缺乏靈活性並產生不明朗因素。在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一眾市場投資，亦須承受一般新興市場有關的某些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國有化及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OTC」)市場(一般買賣很多不同種類的債券)與有組織交易所相比，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程度較低。此外，一些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人士提供的不少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都未必會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交易責任的風險，以致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的債券投資須承受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財政狀況蒙受不利變更的發行人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以致證券的價格波動性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降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之難以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容易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降，有關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巨額的損失。如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成立並受外國法律管轄，子基金在對債券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債券是在沒有抵押品的無抵押基礎上發行的，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抵押申索全數清償後才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全面承受其債券發行人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某項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如子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就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不能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買賣費用或會較高。若相關證券不能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並不能保證債券有持續的定期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買賣上述工具或會蒙受損失。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買賣和變現費用並因此蒙受損失。因此，概不能保證投資者能按其意願的價格、款額及時間沽售其基金單位。

外債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屬外債證券的政府債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外債償還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該債項的條款到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按時還本付息或會受到以下(其他因素以外)各項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狀況、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付款日是否有足夠外匯、債務償還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受到的政治規限。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墊款以減低其拖欠的債項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墊款的承擔可能以政府機構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該欠債人按時償還債項為條件。如未能實施該等改革，達到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到期還本付息，或會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擔，因而可能進一步損害該欠債人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導致政府機構就其外債違約。外債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新制定還債時間表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並沒有可依據的破產程序，以致可全部或部分追回政府機構已違約的外債。子基金對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因利率上升而貶值的風險。一般而言，較短期的定息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而長期的定息投資的利率風險則較高。

收入風險 市場利率下跌可導致子基金的收入下跌。子基金如在跌市的環境中再投資於低於子基金當時投資組合孳息的證券，這情況就可能會出現。

信貸風險 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可靠性影響。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下跌(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被調降或發生信貸事件導致信貸息差擴大)將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定息工具是在沒有抵押品的無抵押基礎上提供的，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抵押申索全數清償後才支付予定息工具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調降風險 定息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的信貸評級或會被調降，以致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享有投資級別或繼續有評級。

估值風險 在交投淡薄的市場，由於買賣差價較大，在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時可能難以達到公平價值。不能在有利的時間按有利的價格交易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回報減低。此外，千變萬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調降，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定息工具投資組合之價值或會較難或不可能確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各項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因為有時候可能無法提供獨立的定價資訊。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為錯誤，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予以調整，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調降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較難以合理的價格沽售或根本不能沽售其所持有的債券。

接近到期債券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定息證券在接近到期時或會變得缺乏流動性。缺乏流動性令子基金不能於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減低子基金的回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以致子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一些相關基金時，該等基金亦可能對子基金收取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基金時將考慮到該等費用的收費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面的費用。

投資目標風險：雖然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運用盡職查證程序挑選和監控相關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一定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一定會達到。

利益衝突：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由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在該等情況下，在符合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下，子基金必須獲寬免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而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該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儘管如此，此類投資將為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帶來間接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中的資產和/或種子資金的增加，並帶來規模經濟。經理人通過健全的投資選擇制定程序來處理利益衝突，並將盡最大努力公正地解決該等衝突。

雙櫃檯買賣風險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惟須承受下列風險：

雙櫃檯風險：子基金採用的雙櫃檯安排或會為投資於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使上述投資較投資於單一櫃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例如，倘跨櫃檯的即日買賣因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檯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行。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及出售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跨櫃檯買賣風險：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日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相同的基金單位，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在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其是否可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以及有關的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可進行跨櫃檯買賣及／或跨櫃檯即日買賣的系統及控制裝置。

成交價不同的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個櫃檯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影響，可能會出現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大大偏離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港元，但同時有以美元(在港元以外)買賣的單位。因此，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二級市場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與基準貨幣和美元交易貨幣之間外幣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港元與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之間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不能保證港元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走勢不會轉弱。因此，投資者可能就港元取得收益但將資金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沒有港元賬戶，該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任何分派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與處理分派款項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附件二：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4年11月13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3145
股票簡稱	華夏亞洲高息股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匯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45%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3145.chinaamc.com.hk **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亦請參閱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

**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經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經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這些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策略」一節。

子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現時不擬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即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有此要求)，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就有關港元分派額發出公告。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

就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包含至少連續三年錄得年度定期派息增加而且來自某個成分股範圍內的認可證券。該成分股範圍設定為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如要被納入相關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額外條件：

- (a) 其流通量調整市值必須至少有 2 億美元；
- (b) 其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額必須至少有 50 萬美元；
- (c) 必須至少連續三年錄得年度定期派息(按除淨日計)增加；
- (d) 其股息持續性得分必須高於 80，由 NASDAQ OMX Group, Inc. 計算；
- (e) 於檢討時，按收益而言必須排名於首 70% 的成分股內，或如於上一期間已在相關指數之內，則於檢討時，按收益而言必須排名於首 80% 的成分股內；
- (f) 必須納入納斯達克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 (g) 不得被 NASDAQ OMX Group, Inc. 歸類為紐西蘭或澳洲；
- (h) 若證券被 NASDAQ OMX Group, Inc. 歸類為中國內地，則不得被歸類為 B 股；
- (i) 不得被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j) 不可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致可能導致證券不再符合相關指數的納入資格；及
- (k) 不可由現時正進行破產程序的發行人發行。

- (l) 須不違反外資擁有權限制；及
- (m) 倘若發行人擁有多種證券，則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量最高的證券。

指數證券每年三月評估。所用的是至十二月底為止的市場數據，並適用上述資格條件。符合資格條件並且按收益計屬首 70%的證券均被納入相關指數。已納入相關指數並且按收益計在首 80%之內的指數證券亦保留於相關指數，而符合所有資格規則但按收益計不歸入首 80%的指數證券將從相關指數移除。證券的增刪於三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若於年內任何時候，指數證券不再符合資格條件，或在其他方面被確定為不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則證券須從相關指數移除而不會被取代。此外，在每個月末，如指數證券基於上次分派股息的除淨日前暫停派息，則該指數證券將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從相關指數中移除。在所有情況下，證券按其最後售出價從相關指數被移除。然而，若指數證券於被移除之時在其第一上市市場被停止買賣以致不能隨時釐定正式的收市價，指數證券可由 NASDAQ OMX 酌情決定按零價格被移除。零價格將在市場收市後但在發佈相關指數的正式收市價之前（通常是美國東部時間 17:16:00）應用於該指數證券。

為了確保相關指數充分地多元化，指數計算方法規定(除其他規定外)：

- (i) 任何單一國家的比重不可超過相關指數總市值的 40%；
- (ii) 任何單一股票的比重不可超過相關指數總市值的 8%；
- (iii) 任何國家不可有多於兩隻證券的比重超過相關指數總市值的 4%；
- (iv) 比重超過相關指數總市值 4%的證券數目以五隻為上限；及
- (v) 在未獲積金局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比重合計不可高於 10%。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項之後再投資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相關指數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推出，基礎水平為 1,000。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5.66 萬億港元，含有相關指數所界定的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中的 136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的價值相等於每隻指數證券的相關指數的股份比重(亦稱為指數股份)的總值，乘以上述每隻證券的最後售出價，再除以相關指數的約數。約

數的作用是將上述總值縮至較低量級，就相關指數的申報而言較為可取。

指數值的公式如下：

$$\text{已調整總市值} / \text{約數}$$

約數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市值} / \text{調整前市值}) \times \text{調整前約數}$$

相關指數反映非經常的現金分派額。

已修正市值加權方法適用於每隻指數證券的市值，方法是利用該證券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最後售出價。然後計算相關指數股份，將上述所得證券比重乘以相關指數的新市值，再將每隻指數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修正市值除以其相應的最後售出價。有關變更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相關指數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每季重新調整。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的網址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 取得。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超連結，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相關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DAAXJPHN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NASDAQ OMX 連同其聯繫公司合稱「有關公司」) 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有關公司並未就子基金是否合法或適當，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描述和披露資料是否準確或充分作出傳述。有關公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是否可取，或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 (日本除外) 高息股票™ 指數) 能否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有關公司與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被許可人」) 的唯一關係在於許可使用 NASDAQ® (納斯達克®)、OMX®、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 (日本除外) 高息股票™ 指數) 商標/服務商標及有關公司的若干經營名稱及使用並非在考慮到被許可人或子基金之下而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 (日本除外) 高息股票™ 指數)。NASDAQ OMX 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及計算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 (日本除

外) 高息股票™指數)之時考慮被許可人或子基金的擁有人的需要。有關公司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子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將子基金轉換為現金的公式。

有關公司亦無須就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公司概不保證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均屬準確及/或可不間斷地計算。有關公司亦並未就被許可人、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有關公司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地否認就任何有關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作某特定用途的適銷性或適合作出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有關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的最初許可期限從 2014 年 5 月 28 日開始，為期一年。在首一年期屆滿後，許可證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經不時更替及修訂)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高息證券的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可能提供較高息率的高息證券。然而，高息證券須承受股息可能減少或被取消的風險，或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或價格升值潛力可能低於平均的風險。

附件三：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MSCI Japan 100% Hedged to USD Index (MSCI 日本股票指數 (100%美元對沖))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6年2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3160
股票簡稱	華夏日股對沖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及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為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就以實物增設/贖回而言為最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或下午 4 時 30 分(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50%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3160.chinaamc.com.hk **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亦請參閱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

**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經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經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這些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策略」一節。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現時不擬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擬投資於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在執行貨幣對沖時，子基金將模擬相關指數的對沖方法。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即投資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不會持有或收取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以減少對手方風險或抵銷抵押品。

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有此要求)，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就有關港元分派額發出公告。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

就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提供者 MSCI Inc.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旨在顯示在運用貨幣市場一個月遠期合約之下貨幣對沖對 MSCI 日本指數表現的影響。MSCI 日本指數是依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的，包括日本股票市場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並覆蓋日本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大約 85%。

相關指數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基準日期為 1987 年 12 月 31 日，基礎水平為 100。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可能適用的稅項之後再投資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现。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89 萬億美元，含有 225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可投資範圍及相關指數的建構

相關指數是依據 MSCI GIMI 方法建構的，包括日本股票市場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票，並覆蓋日本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大約 85%。

每家公司及其證券在一個國家的分類主要是以其註冊成立及第一上市所在的國家為準。相關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以下列方法取得：(a) 確定每種證券在日本分類的股票範圍內的上市資格；及(b) 對在日本分類的股票範圍內的個別公司及證券採用可投資性篩選準則。證券可在為其分類的國家上市(即「本地上市」)，及/或在不同國家上市(即「外地上市」)。只有在證券是在符合若干外地上市實質規定的國家分類，且在外地上市的證券又是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該證券才

可在全球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列為外地上市證券（包括預託證券）。

用以釐定相關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可投資性篩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最小股票範圍規模要求

此項可投資性篩選準則應用於公司層面。任何公司的總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最低十足市值，而其確定方法如下：(i)將股票範圍內全部公司按總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及(ii)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累計覆蓋率一旦達到已排序股票範圍的 99%時，即認定該公司。此公司的總市值即界定為最低總市值。此最低指標每半年更新一次，而在 2019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此最低指標為 2 億 330 萬美元。

(ii) 股票範圍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此篩選準則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此最低指標每半年更新一次，而在 2019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此指標為 1 億 165 萬美元。

(iii) 最低流通量要求

證券必須具最低流通量，而就諸如日本的已發展市場國家而言，此流通量為在最近連續四個季度內，三個月的每年成交價值比率（「ATVR」）達 20%，及三個月的交易頻密程度達 90%，以及 12 個月的 ATVR 達 20%。

(iv) 最短買賣時間要求

IPO（大型 IPO 除外）若要符合納入的資格，新發行股份必須在半年度指數檢討實行之前至少 3 個月已開始買賣。至於大型 IPO（即總市值超過標準指數規模類別（見下文）分界點 1.8 倍，而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也超過標準指數規模類別分界點一半的 1.8 倍的 IPO），最短買賣時間要求將不適用，倘證券符合全部 MSCI 的納入條件，可獲考慮提早納入標準指數。

(v) 整體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因子要求

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因子」是關乎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一般而言，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因子必須相等於或大於 0.15，才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

日本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須達 85% ± 5%的覆蓋目標幅度，以期在日本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產生包括大型及中型資本股的規模類別（稱為標準指數）。

為達到指數的持續性及進一步多元化，對歸類為已發展市場國家的日本，將維持最少五隻成分股。

有關 MSCI GIMI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msci.com。此網址未經證監

會審核。

MSCI 貨幣對沖

相關指數與美元完全對沖，於每月底以市值，按一個月的遠期匯率出售遠期日圓。

相關指數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平日按月重新調整，屆時會根據就下一個月計算指數而須出售的貨幣的新設定比重，計算滾計入新的一個月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效果。為確保相關指數有更佳複製效果，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售出的遠期合約數額即代表相關指數的價值（或市值）。然而，外幣數額會計及相關指數成分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所實行的變動。

當月內，如相關指數因證券價格波動、企業事件、增刪或任何其他變動而出現變化，並不會就對沖作出任何調整。換言之，對沖的數額在整個月內會保持不變，而對沖的比率則可能因股票市場波動而偏離。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假定只會於月底再行投資。

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行貨幣對沖

為實行投資策略，子基金將投資於 MSCI 日本指數的成分股，並會以一個月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尤其是會於一個月遠期結算日出售遠期日圓。

貨幣遠期合約是兩方之間的協議，用以在將來的指定時間交換兩種指定貨幣。此等合約於將來日期（「遠期結算日」）結算，而且一般是在遠期結算日前，執行對沖貨幣遠期的交易，用以結清貨幣遠期持倉。開倉價與平倉價兩者之差即為持倉的收益或虧損。投資者通常運用貨幣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匯率上落所引致波動的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運用貨幣對沖的程序與相關指數的方法一致。

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行貨幣對沖的每個步驟說明如下：

- 在子基金成立時，按子基金投資組合於最後一個估值日所持每一證券的本地價值，計算貨幣對沖，然後運用一個月貨幣遠期合約，出售與相關外幣(即日圓)以對沖本國貨幣(即美元)。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會為子基金出售日圓，數額相等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以日圓計值的證券。舉例來說，倘子基金擁有100,000日圓的證券，所作的貨幣對沖就是出售100,000日圓的一個月遠期合約(即在「遠期結算日」)而購入美元。
- 對於在當月內增設的證券，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會運用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以日圓計值證券的數額，增加貨幣對沖。舉例來說，倘在一籃子的增設申請中有價值10,000日圓以日圓計值的證券，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在遠期結算日出售10,000日圓而購入美元。
- 對於在當月內贖回的證券，則實行相反的做法。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運用投資組合內以日圓計值的證券減少貨幣對沖。舉例來說，倘在一籃子的贖回申請中，有價值10,000日圓以日圓計值的證券，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在遠期結算日購入10,000日圓而出售美元。
- 當日的收市價將作為執行遠期合約的基準，以便與相關指數配合，並盡量減少跟蹤誤差。

- 在當月最後一個平日，日圓的總名義數額會予滾計，做法是將全部售出的日圓購回，同時出售相同數額（相對於購入美元）至下一月底（「新遠期結算日」）。
- 將現有遠期合約平倉後，當月的貨幣收益或虧損即予變現，而已變現的貨幣收益或虧損將投資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證券或從中撇除。
- 對沖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因相關投資組合的收益或虧損及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的貨幣對沖而產生的變化。如現行的貨幣對沖額大於（或少於）以日圓計值證券的現行價值，則需購入（或出售）於新遠期結算日結算的日圓遠期合約，以對應證券的價值。此項調整與先前結清現行遠期合約的步驟同時執行。舉例來說，如子基金投資組合於當月底持有110,000日圓，而原來的對沖是要沽空100,000日圓，則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需出售額外的10,000日圓以增加對沖。

相關指數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於五月和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每半年重新調整，與MSCI日本指數於五月和十一月每半年進行的指數檢討看齊。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詳盡的相關指數的貨幣對沖成分和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 MSCI Inc. 的網址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取得。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超連結，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相關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M1CXBMJH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許可用於某些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MSCI 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 MSCI 指數之時考慮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本基金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亦無須就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務推廣或發售對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亦並未就本基金的發行人、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 各方並無須對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 MSCI 指數及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的最初許可期限從 2015 年 11 月 1 日開始，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屆滿後，許可證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許可協議(經不時更替及修訂)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由於跟蹤單一國家(即日本)的表現，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日本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與投資於日本有關的風險 日本的經濟增長多年來一直落後於其亞洲鄰國及其他主要的發達經濟體。日本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飽受貿易關稅、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來自新興經濟體的競爭以及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等因素不利的影響。中國已成為日本的重要貿易夥伴，但兩國的政治關係緊張。如政治張力加劇，可能對經濟尤其是出口業產生不利的影響，並使整個地區局勢不穩。日本在全球所處的地理位置，歷來多發生諸如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等自然災害，在經濟上亦較容易受環境突變的事件影響。此類事件，就如 2011 年 3 月侵襲日本的強烈地震及海嘯，可能對日本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日本或須承受與政治、經濟及勞動力有關的風險。任何這些風險，不論是個別地或結合一起，均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日本仍然高度依賴石油進口，因此較高的商品價格或會對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日本企業經常進行高度的企業槓桿，大量交叉購入其他企業的證券，須承受企業管治架構變化的影響。

對沖限制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雖然此方法旨在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對子基金回報的影響，但並不能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可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投資風險。因種種原因，貨幣遠期合約的回報未必能完全抵銷有關外幣兌美元的實際波動，子基金亦未必能在其採用的對沖技巧與所持有的被對沖貨幣之間取得完全的相關性。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為此持有非對沖倉盤而蒙受損失。此外，由於指數提供者運用一個月的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仍須承受即月貨幣風險，因為貨幣對沖是每月重新設定的。

此外，子基金將進行貨幣對沖，不論目標貨幣正在升值或貶值。對沖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相關指數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有關外幣兌美元貶值的影響，但亦可能會妨礙單位持有人因該外幣兌美元升值而獲利。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投資於諸如貨幣遠期合約等衍生工具，如該等工具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則可能出現缺乏流動性的情況。該等工具性質複雜，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責的風險。若發行人或對手方並未履行其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責任，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此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因為該等工具提供遠較其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資金為高的市場風險，以致相對輕微的不利的市場走勢都有可能使子基金蒙受超出其原投資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虧損，並且對單位持有人的投資造成不利的影響。

對沖費用的風險 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支出或會相當龐大，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將會由子基金承擔。特別是，近月份貨幣遠期合約的購入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較後月份的貨幣遠期合約，視乎息差等各種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如即將到期的貨幣遠期合約的買賣價低於下月的合約(即市場屬正向)，在轉倉(即出售後再買入貨幣遠期合約)過程中的沽售所得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貨幣遠期合約。所產生的負轉倉收益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場外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通常買賣貨幣遠期合約的場外交易(「場外」)市場，如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其進行的交易的政府規管和監管程度較不足。此外，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的不少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的場外交易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應盡責任，以及子基金將蒙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將只與其相信具有信貸能力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可能透過向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證或抵押品而減低就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儘管子基金力求實施可減低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措施，但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責或子基金不會為此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與之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為若干工具擔任莊家或提供報價。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意願進行貨幣遠期交易，從而可能對其實行對沖策略的表現或效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與交易所買賣工具不同的是，貨幣遠期合約未必讓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機會透過等額而相反的交易以抵銷子基金的責任。為此緣故，子基金在訂立遠期合約時可能被要求而且必須能夠按照合約履行其責任。

新產品的風險 子基金是進行貨幣對沖及緊貼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指數捕捉在對沖股票指數的貨幣風險方面的表現。雖然香港已有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與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是香港首批緊貼基準指數並附有貨幣對沖成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既獨特又未經試驗，加上子基金是在香港同類基金中的先鋒，這使子基金所承受的風險程度高於不進行貨幣對沖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件四：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MSCI Europe Quality 100% Hedged to USD Index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100%美元對沖）)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6年2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3165
股票簡稱	華夏歐優股對沖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莊家*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50%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經理人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3165.chinaamc.com.hk **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亦請參閱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

**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經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經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這些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策略」一節。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現時不擬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擬投資於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在執行貨幣對沖時，子基金將模擬相關指數的對沖方法。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即投資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不會持有或收取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以減少對手方風險或抵銷抵押品。

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有此要求)，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三月及九月)一次向

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就有關港元分派額發出公告。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

就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提供者 MSCI Inc.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包含股票投資成分及貨幣對沖回報成分，旨在採用由 MSCI Inc. 界定的優質策略，捕捉 MSCI 歐洲指數中優質增長股的表現。優質策略依據三大基本變數：高股本回報率(「ROE」)、穩定的按年收益增長率及低財務槓桿率。相關指數亦旨在顯示在運用貨幣市場一個月遠期合約之下貨幣對沖對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表現的影響。

相關指數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推出，基準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礎水平為 1,000。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項之後再投資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4.46 萬億美元，含有相關指數所界定的合資格歐洲市場之中的 125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可投資範圍及成分股的挑選

相關指數的可投資範圍包含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現有成分股，是 MSCI 歐洲指數股票範圍的子集。MSCI 歐洲指數是依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的傳統市值加權母指數，是一個地區性指數，包括歐洲各國已發展市場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覆蓋歐洲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內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大約 85%。

相關指數的建構方法是從 MSCI 歐洲指數中選出具有最高「質素得分」的設定數目的成分證券。

「質素得分」是依據三個基本變數的平均排名得分計算出來的。這些基本變數計算如下：

- 股本回報率「ROE」，以過去12個月的每股收益及最近期的每股賬面值計算出來：

$$\text{ROE} = \frac{\text{過去12個月的每股收益}}{\text{最近每股賬面值}}$$

- 資本負債比率(「D/E」)，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負債及賬面值計算出來：

$$\text{D/E} = \frac{\text{總負債}}{\text{賬面值}}$$

- 收益變動性的定義是過去5個財政年度內按年每股收益增長的標準差。

相關指數的建構是以 MSCI 歐洲指數範圍的 30-40% 覆蓋率為目標的。MSCI 歐洲指數的所有現有證券都根據其質素得分排名。具有最高正數質素得分的一個固定數目的證券，預定可於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最初建構時納入其中，目的是達到一個高度的優質因子，但同時維持足夠的指數市值及證券覆蓋數目。

在釐定相關指數於最初建構時的固定證券數目時，為達到 MSCI 歐洲指數市值的首 30% 目標覆蓋率所需的最低證券數目如需湊整，將向上湊整。向上湊整規則如下：

- 如為達到30%目標市值覆蓋率所需的證券數目 < 100，證券數目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的倍數。
- 如為達到30%目標市值覆蓋率所需的證券數目 ≥ 100 但 < 300，證券數目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25的倍數。
- 如為達到30%目標市值覆蓋率所需的證券數目 ≥ 300，證券數目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50的倍數。

為了確保進一步多元化，任何單一成分股的比重不可超過相關指數的 5%。超過 5% 上限的市值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相關指數的其他成分股。在每半年一次的指數檢討中，重新調整相關指數時將採用 5% 的上限。在內部重新調整期間，單一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 5%。

有關 MSCI GIMI 及 MSCI 高質量公司指數指數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msci.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MSCI 貨幣對沖

相關指數與美元完全對沖，於每月底以市值，按一個月的遠期匯率出售每種遠期外幣。

相關指數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平日按月重新調整，屆時會根據就下一個月計算指數而須出售的貨幣的新設定數額，計算滾計入新的一個月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效果。為確保相關指數有更佳複製效果，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售出的遠期合約數額即代表相關指數的價值（或市值）。然而，外幣比重會計及相關指數成分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所實行的變動。

當月內，如相關指數因證券價格波動、企業事件、增刪或任何其他變動而出現變化，並不會就對沖作出任何調整。換言之，對沖的數額在整個月內會保持不變，而對沖的比率則可能因股票市場波動而偏離。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假定只會於月底再行投資。

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行貨幣對沖

為實行投資策略，子基金將投資於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成分股，並會以一個月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尤其是會於一個月遠期結算日出售每種遠期外幣(即瑞士法郎(CHF)、英鎊(GBP)、歐元(EUR)、瑞典克朗(SEK)、丹麥克朗(DKK)及挪威克朗(NOK))。

貨幣遠期合約是兩方之間的協議，用以在將來的指定時間交換兩種指定貨幣。此等合約於將來日期(「遠期結算日」)結算，而且一般是在遠期結算日前，執行對沖貨幣遠期的交易，用以結清貨幣遠期持倉。開倉價與平倉價兩者之差即為持倉的收益或虧損。投資者通常運用貨幣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匯率上落所引致波動的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運用貨幣對沖的程序與相關指數的方法一致。

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行貨幣對沖的每個步驟說明如下：

- 在子基金成立時，按子基金投資組合於最後一個估值日所持每一證券的本地價值，計算貨幣對沖，然後運用一個月貨幣遠期合約，出售每種相關外幣(即CHF、GBP、EUR、SEK、DKK及NOK)以對沖本國貨幣(即美元)。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會為子基金出售外幣，數額相等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以外幣計值的證券。舉例來說，倘子基金擁有1,000歐元及500英鎊的證券，所作的貨幣對沖就是出售1,000歐元及500英鎊的一個月遠期合約(即在「遠期結算日」)而購入美元。
- 對於在當月內增設的證券，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會運用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以外幣計值證券的數額，增加貨幣對沖。舉例來說，倘在一籃子的增設申請中有價值100歐元以歐元計值的證券，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在遠期結算日出售100歐元而購入美元。
- 對於在當月內贖回的證券，則實行相反的做法。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運用投資組合內以外幣計值的證券減少貨幣對沖。舉例來說，倘在一籃子的贖回申請中，有價值100歐元以歐元計值的證券，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在遠期結算日購入100歐元而出售美元。
- 當日的收市價將作為執行遠期合約的基準，以便與相關指數配合，並盡量減少跟蹤誤差。
- 在當月最後一個平日，外幣的總名義數額會予滾計，做法是將全部售出的外幣購回，同時出售相同數額(相對於購入美元)至下一月底(「新遠期結算日」)。
- 將現有遠期合約平倉後，當月的貨幣收益或虧損即予變現，而已變現的貨幣收益或虧損將投資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證券或從中撇除。
- 對沖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因相關投資組合的收益或虧損及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的貨幣對沖而產生的變化。如現行的對沖額大於(或少於)以外幣計值證券的現行價值，則需購入(或出售)於新遠期結算日結算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應證

券的價值。此項調整與先前結清現行遠期合約的步驟同時執行。舉例來說，如子基金投資組合於當月底持有1,100歐元及550英鎊，而原來的對沖是要沽空1,000歐元及500英鎊，則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需出售額外的100歐元及50英鎊以增加對沖。

相關指數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於五月和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每半年重新調整，與 MSCI 歐洲指數於五月和十一月每半年進行的指數檢討看齊。將分別使用至四月底和十月底為止的歷來基本變數(即 ROE、資本負債比率及每股收益增長率)。

證券的數目亦將於每半年一次的指數檢討時進行檢討，於首次建構指數時適用的上調規則將同樣適用。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詳盡的相關指數的貨幣對沖成分和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 MSCI Inc. 的網址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取得。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超連結，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相關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M1CXBMEQ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許可用於某些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MSCI 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 MSCI 指數之時考慮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本基金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亦無須就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務推廣或發售對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亦並未就本基金的發行人、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 各方並無須對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

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 **MSCI** 指數及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賠償。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的最初許可期限從 2015 年 11 月 1 日開始，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屆滿後，許可證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許可協議(經不時更替及修訂)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由於跟蹤單一地區(即歐洲)已發展市場的表現，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與投資於歐洲有關的風險 歐洲聯盟(「歐盟」)的經濟與貨幣聯盟(「EMU」)規定須遵守有關通脹率、赤字、利率、負債水平及財政與貨幣管理的限制，每項限制對歐洲各國均具有重大影響。進出口放緩，政府或歐盟有關貿易條例的變更，歐元匯率的變動，歐盟成員國就其主權國債的違約或違約威脅，及/或歐盟成員國的經濟衰退，均可能對各歐盟成員國及其貿易夥伴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由於憂慮歐洲幾個國家，包括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的經濟下滑或政府負債水平高企，歐洲金融市場近年表現波動，走勢亦不利。任何歐洲國家違約或進行債務重組都將對其國債持有人及與該國信貸能力掛鈎的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可能並非位於前句所列國家)造成不利的影響。這些事件已對歐元(若干歐盟國家的共同貨幣)的匯率產生不利的影響，並可能繼續重大地影響每個歐洲國家，包括不使用歐元的國家。上述事件及任何其他影響歐洲經濟及歐元的不良事件，可能對子基金在歐洲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的影響。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歐洲證券交易所的開放時間正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歐洲的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即買賣價是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因為歐洲交易所在聯交所開放之時是閉市的，以致無法取得相關指數的水平。

對沖限制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雖然此方法旨在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對子基金回報的影響，但並不能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可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投資風險。因種種原因，貨幣遠期合約的回報未必能完全抵銷有關外幣兌美元的實際波動，子基金亦未必能在其採用的對沖技巧與所持有的被對沖貨幣之間取得完全的相關性。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為此持有非對沖倉盤而蒙受損失。此外，由於指數提供者運用一個月的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仍須承受即月貨幣風險，因為貨幣對沖是每月重新設定的。

此外，子基金將進行貨幣對沖，不論目標貨幣正在升值或貶值。對沖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相關指數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有關外幣兌美元貶值的影響，但亦可能會妨礙單位持有人因該外幣兌美元升值而獲利。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投資於諸如貨幣遠期合約等衍生工具，如該等工具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則可能出現缺乏流動性的情況。該等工具性質複雜，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責的風險。若發行人或對手方並未履行其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責任，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此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因為該等工具提供遠較其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資金為高的市場風險，以致相對輕微的不利的市場走勢都有可能使子基金蒙受超出其原投資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虧損，並且對單位持有人的投資造成不利的影響。

對沖費用的風險 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支出或會相當龐大，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將會由子基金承擔。特別是，近月份貨幣遠期合約的購入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較後月份的貨幣遠期合約，視乎息差等各種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如即將到期的貨幣遠期合約的買賣價低於下月的合約(即市場屬正向)，在轉倉(即出售後再買入貨幣遠期合約)過程中的沽售所得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貨幣遠期合約。所產生的負轉倉收益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場外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通常買賣貨幣遠期合約的場外交易(「場外」)市場，如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其進行的交易的政府規管和監管程度較不足。此外，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的不少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的場外交易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應盡責任，以及子基金將蒙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將只與其相信具有信貸能力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可能透過向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證或抵押品而減低就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儘管子基金力求實施可減低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措施，但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責或子基金不會為此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與之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為若干工具擔任莊家或提供報價。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意願進行貨幣遠期交易，從而可能對其實行對沖策略的表現或效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與交易所買賣工具不同的是，貨幣遠期合約未必讓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機會透過等額而相反的交易以抵銷子基金的責任。為此緣故，子基金在訂立遠期合約時可能被要求而且必須能夠按照合約履行其責任。

新產品的風險 子基金是進行貨幣對沖及緊貼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指數捕捉在對沖股票指數的貨幣風險方面的表現。雖然香港已有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與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是香港首批緊貼基準指數並附有貨幣對沖成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既獨特又未經試驗，加上子基金是在香港同類基金中的先鋒，這使子基金所承受的風險程度高於不進行貨幣對沖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是一個僅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才推出的新指數。子基金是第一隻跟蹤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由於相關指數相對較新，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附件五：華夏納斯達克 100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6 年 2 月 18 日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港元櫃檯：2016年2月18日 美元櫃檯：2019 年 3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港元櫃檯：3086 美元櫃檯：9086
股票簡稱	港元櫃檯：華夏納指100 美元櫃檯：華夏納指 100-U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元櫃檯：200個基金單位 美元櫃檯：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檯：港元 美元櫃檯：美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元或美元櫃檯買賣)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及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為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就以實物增設/贖回而言為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或下午 4 時 30 分(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港元及美元櫃檯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莊家*	<u>港元櫃檯</u>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u>美元櫃檯</u>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30%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3086.chinaamc.com.hk**

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基準貨幣(港元)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各自的經紀查明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亦請參閱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

**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策略是甚麼？

經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經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這些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策略」一節。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現時不擬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即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有此要求)，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就有關港元分派額發出公告。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

就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雙櫃檯買賣

經理人已安排讓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在兩個櫃檯的成交價也可能不同，因為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屬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

在兩個櫃檯均有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檯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兩個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號及不同的股票簡稱如下：

	港元櫃檯	美元櫃檯
聯交所股票代號	3086	9086
簡稱	華夏納指 100	華夏納指 100-U

通常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在同一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買賣服務並且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跨櫃檯買賣是允許的，即使買賣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未必可經常維持緊密的關係，須視乎市場供求及每個櫃檯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檯的更多資料，可閱覽在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公佈的有關雙櫃檯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雙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檯轉換)有任何查詢，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投資者亦應留意下文標題為「雙櫃檯買賣風險」的風險因素。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提供者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包含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按市值計一百間最大的國內及國際非金融公司。相關指數反映各大行業界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並不包含金融公司(包括投資公司)的證券。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按其市值計算，須遵守有關規則，以便為最大成分證券的影響設定上限。

相關指數於 1985 年 1 月 31 日推出，基準日期為 1985 年 1 月 31 日，基礎水平為 125。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項之後再投資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现。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0.97 萬億美元，含有 101 隻成分股。發行人可以有許多多於一類符合納入相關指數資格的證券，將列為獨立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格條件

如要符合首批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證券發行人在美國的第一上市市場必須是納斯達克環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環球市場，而且是獨家上市(除非證券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在另一美國市場雙重上市並且一直維持該上市

地位)；

- (2) 證券必須由非金融公司發行。非金融公司是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於8000以外所有行業編碼之下的公司；
- (3) 證券不可由現時正進行破產程序的發行人發行；
- (4)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平均每日交投量必須至少有200,000股；
- (5) 證券發行人不可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致可能導致證券不再符合相關指數的納入資格；及
- (6) 證券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紐約證交所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上市至少滿三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第一個月。

如要繼續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相關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上述條件，而且於每月底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必須相等於或超過0.1%。如公司連續兩個月於月底未能符合此條件，將從相關指數移除，並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相關指數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證券的比重按季進行檢討，如確定出現下列情況，將重新調整相關指數：

- (1) 單一最大證券的比重超過24%；及/或
- (2) 個別比重超過4.5%的指數證券的比重合計超過相關指數的48%。

在重新調整的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1%的所有證券的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使單一最大的相關指數證券的比重調整為20%，而比重超過4.5%的個別證券的比重合計不超過40%。

指數證券每年十二月檢討一次。將沿用上述資格條件，採用截止十月底為止的市場數據為所有合資格證券排名(按市值計)。在每年檢討過程中，屬於在年度檢討中名列首100位的合資格公司的相關指數證券將保留於相關指數，名列101至125的，只有在其於上一次年度檢討時名列首100位之內或於上一次年度檢討後補進的才予以保留。未獲保留於相關指數的公司將由最大市值而並非相關指數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取代。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The NASDAQ OMX Group, Inc.的網址<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 取得。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超連結，請參閱經理人

的網址。

相關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XNDXNNRHKD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或其聯繫公司(NASDAQ OMX 連同其聯繫公司合稱「有關公司」)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有關公司並未就子基金是否合法或適當，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描述和披露資料是否準確或充分作出傳述。有關公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是否可取，或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能否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有關公司與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被許可人」)的唯一關係在於許可使用 NASDAQ® (納斯達克®)、OMX®、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商標/服務商標及有關公司的若干經營名稱及使用並非在考慮到被許可人或子基金之下而釐定、編製或及計算的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NASDAQ OMX 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之時考慮被許可人或子基金的擁有人需要。有關公司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子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將子基金轉換為現金的公式。有關公司亦無須就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公司概不保證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均屬準確及/或可不間斷地計算。有關公司亦並未就被許可人、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有關公司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地否認就任何有關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作出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有關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的最初許可期限從2015年11月30日開始，為期一年。在首一年期屆滿後，許可證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許可協議(經不時更替及修訂)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投資於美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近年的金融危機及/或經濟衰退，美國進口縮減，美元匯率的變動，公共債務日增，都令人憂慮美國經濟的發展。這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美國證券帶來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亦可能須繳付美國稅項。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開放時間正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即買賣價是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因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在聯交所開放之時是閉市的，以致無法取得相關指數的水平。

集中風險 子基金由於跟蹤單一國家(即美國)的市場及在單一證券交易所(即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的表現，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及行業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雙櫃檯買賣風險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惟須承受下列風險：

雙櫃檯風險：子基金採用的雙櫃檯安排或會為投資於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使上述投資較投資於單一櫃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例如，倘跨櫃檯的即日買賣因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檯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行。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及出售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跨櫃檯買賣風險：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日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相同的基金單位，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在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其是否可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以及有關的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可進行跨櫃檯買賣及／或跨櫃檯即日買賣的系統及控制裝置。

成交價不同的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個櫃檯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影響，可能會出現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大大偏離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港元，但同時有以美元(在港元以外)買賣的單位。因此，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二級市場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與基準貨幣和美元交易貨幣之間外幣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港元與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之間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不能保證港元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走勢不會轉弱。因此，投資者可能就港元取得收益但將資金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沒有港元賬戶，該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任何分派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與處理分派款項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